永绿委办发〔2023〕1号

重庆市永川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生态共建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和生态共建共享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永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桢楠隽秀 海棠飘香”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现就做好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生态共建共享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四级联动”体系作用

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廊道建设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制定年度义务植树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因地制宜，实行集中尽责和分散尽责、线上尽责和线下尽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高质量发展。鼓励领导干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带头履行公民植树义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周密部署，上下联动，积极构建全民参与义务植树的组织体系，促进全民义务植树多层次、广领域、全方位扎实推进。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植绿护绿良好氛围

各镇街、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的重大意义，充分利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地球日、环境日、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等组织开展多种全民义务植树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意识，激发市民爱林造林的热情。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全民义务植树的先进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各种尽责形式。宣传方式要有新意、宣传手段要合民意，全民义务植树公益宣传片、公益短信、公益海报和公益短视频等宣传作品要贴合实际、生动形象。各镇街、各部门要统筹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畅通市民信息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要不断挖掘义务植树好故事，树典型、扬风尚，多层次、多形式立体化宣传，营造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浓厚氛围，努力、做到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人人皆知、人人参与。

三、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义务植树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从严从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市政府办公厅认真落实的有关要求，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坚决杜绝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违规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绿化空间，合理确定义务植树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开展植树造林和绿化美化。要努力挖掘各类造林绿化空间，充分利用“三区三线”划定和造林地适宜性评估工作成果，全面推进宜林地，农村路旁、水旁、村旁和宅旁等“四旁”植树，结合去年旱灾、火灾灾后生态修复规划，精心选取具有适度规模、交通便利、产权明晰且符合城乡规划的宜林地块，打造义务植树基地，为适龄公民履行法定植树义务提供植树场所，回应群众植树热情。科学选择义务植树树种，坚持适地适树，提倡种植乡土树种，禁止栽植“砍头”树和违法移植大树，加强技术指导，确保义务植树工作科学有序推进。要加强后期管护，落实管护范围、人员、责任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植树质量。

四、积极开拓创新，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

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8类尽责形式，结合实际，积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富有特色的义务植树尽责活动。要坚持需求导向，做好义务植树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以多种方式保障新形势下不同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的义务植树尽责需求。要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充分利用城市坡坎崖、农村零星空地等见缝插绿，逐步实现推窗见绿、门前绕绿，不留绿化死角。要增强义务植树基地多种尽责形式的承接能力，鼓励通过抚育管护、认种认养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积极探索“种、护、管”一体化模式，推进义务植树基地化、主题化、全年化。要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依托全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平台，以“绿色众筹”、“网上植树”、“体验护林”等新思路新办法，使义务植树活动焕发活力。

五、坚持共建共享，开拓义务植树尽责空间

各镇街、各部门要积极建立生态共建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动协作，要把义务植树活动与国土绿化和灾后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森林提质增效和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实效。各镇街、各部门要适时协同地区间进行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城乡绿化美化，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不断开拓义务植树尽责空间，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共保共建共享，积极打造区域协作样板，让广大市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六、认真梳理总结，及时报送义务植树信息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梳理总结，加强舆论宣传、督促指导，及时将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绿委办，包括附件表格、简报和植树照片等。

区绿委办邮箱：1372695571@qq.com

联系人：刘世丽，电话：023-61192312

附件：1.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动态统计表

2.义务植树主题及标语

 重庆市永川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
| --- |
| 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动态统计表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万人、万株、% |
| 镇/街/部门 | 合计 | 造林绿化 | 抚育管护 | 自然保护 | 认种认养 | 设施修建 | 捐资捐物 | 志愿服务 | 其它 | 义务植树适龄公民总人数 |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
| 株数 | 人次 | 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折算株数 |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义务植树适龄公民总人数：本区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年满11周岁，男至60周岁，女至55周岁，除丧失劳动力外的公民人数总和。

1. 此表为动态统计表，每次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保留1位小数**。

附件2

1.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主题：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中国

2.义务植树标语（可参考）：

①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②让森林走进城市 让城市拥抱森林

③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建设幸福宜居城市

④我植一棵树 共建一片林

⑤发展绿色经济 守护绿水青山

⑥房前屋后种花栽树 路旁水旁增绿添富

⑦守护美丽临江河 共建绿色幸福城

⑧房前种树 子孙财富

⑨种下桢楠树 添绿又致富

重庆市永川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